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由高級管理層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謝楊先生	52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2001年8月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5月27日改任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履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何炫曦先生	32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並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	不適用
龔嵐嵐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5月27日改任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並就戰略方向提供建議	不適用
宋曉星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5月27日改任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並就技術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白爽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於2015年11月24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哈成勇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謝志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現職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康兆雨先生	38	副總經理、工程技術部主管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以及研發	不適用
時湛坤先生	45	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陳少娟女士	36	行政人事部經理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	不適用
徐勤進先生	42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2015年3月	2015年5月2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及秘書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2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謝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天然氣設施及管道 設計、供給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深圳市安利基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謝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上述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等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1989年12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眾秩序（「違法」），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違法定罪的背景如下：

- 1988年11月，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副市長（「官員」）停職。謝先生為不滿官員停職的岳陽市市民之一，主張官員停職的決定不公正，並要求公平公正審判官員。
- 根據岳陽市南區人民法院於1989年12月12日作出的裁決（「裁決」），謝先生及另外兩名人士於1989年3月組織群眾投訴官員案件、張貼海報及參與群眾示威。1989年5月，謝先生參與另一個群眾集會，並發表演講，煽動其他人士參與群眾示威。根據裁決，謝先生及其他示威者在官員並無指示或要求下自發籌款，籌得約人民幣1,000元，資助示威者到北京提出公平公正審判官員的訴求，惟該款項其後被充公。1989年7月，官員因違反中國共產黨基本組織原則而被罷免岳陽市副市長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謝先生其後主動向警察投案，被控違法。謝先生於1989年12月被判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於1991年6月完成兩年刑期。

謝先生確認本身在各重要時刻與官員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財務、業務或其他協議。

儘管謝先生過往被控違法，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謝先生適合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違法的指控屬公民抗命指控，與貪污、欺詐、挪用及市場失當行為無關。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禁止謝先生擔任公司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個人取消擔任香港公司董事資格的期限最多為15年，而謝先生已於1991年刑滿。
- 據稱謝先生因政府貪污而抗議，因此該定罪對其性格及誠信並無負面影響。
- 如上文簡歷所述，謝先生擁有於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所需的技能、謹慎、勤奮及經驗。

何炫曦先生，3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何先生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39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龔女士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女士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龔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龔女士曾任Power Winner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3月20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因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註銷方式解散。龔女士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該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宋曉星先生，34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宋先生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宋先生亦會就工程及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此外，宋先生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廈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一間公司)建築結構改建項目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先生擔任上海建工一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的一間公司)技術中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有關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發工作。

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5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博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宋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3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具備逾22年中國執業律師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白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哈成勇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2年1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起，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0月在同一機構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獨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哈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謝志偉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台灣，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交易、包銷及融資融券業務)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熱傳遞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宣佈(i)2015年9月2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iv)於香港提交之清盤呈請將於2015年12月2日聆訊。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有逾12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註冊環保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康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時湛坤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時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在環保工程企業有逾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入本集團前，時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廣州市新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營運。

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時先生自1995年6月起成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時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陳少娟女士，36歲，我們的行政人事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徐勤進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具備逾15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銷售)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主要業務為銷售瀝青及燃料油、提供物流服務及路橋建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目前，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負責的非核數工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目前，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及
- 評估新增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哈成勇先生、白爽女士及謝楊先生。目前，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進行監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具備豐富的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一人兼任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而由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充分獨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96,000元、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344,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為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編纂]後委任申萬宏源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編纂]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並在有需要時向其徵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